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1年11月20日第178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02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01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7月19日第2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27日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06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03日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25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2月11日第4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25日第4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7日第4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08日第5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07日第5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9日第5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8月15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5月06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6月24日第6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6月02日第6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之名義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
一、研究成果獎勵
二、傑出研究與研究績優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單位總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每單位獎勵金額依年度預算除以核計單位總數定之，最高不逾新臺幣一萬元。

* 研究成果獎勵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研究成果獎勵項目包含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及其他學術表現，其獎勵原則如下：

一、獎勵對象需為時任本校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並以本校名義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學術著作或其他學術表現(後者獎勵對象僅限本校專任及專案教

師)。

二、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需將該篇論文上傳至「個人學術檔案(Google Scholar Profile)」及「國科會個人著作目錄(含填入期刊收錄之資料庫)」，並確定該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者，得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若身分為名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其獎勵單位數依規定獎勵，其餘作者身分其獎勵單位數則乘以零點三倍計算。

三、本校增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出版商」，若投稿於屬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出版商所出版之論文，其獎勵等級則以該期刊原獎勵等級乘以零點五倍計算。

以下業者屬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出版商名單(出版商之營運模式或期刊之審查過程、投稿接受率、引用率操作方式等面向尚有疑義者)如 MDPI、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或其他使用類似營運策略之出版商所發行之期刊。

第五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EI、SCOPUS 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者，得以「篇」為單位申請獎勵，惟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其獎勵金額度由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審議之。

一、獎勵類別如下：

- (一) 發表於 SCIE 期刊者，以 JCR 期刊引證報告或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公布當年度排名擇優申請。依據該期刊於該領域最優排名百分比(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分級獎勵：
 - 第一級：該領域排名為前百分之五者，每篇獎勵十五單位。
 - 第二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六至十者，每篇獎勵十單位。
 - 第三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五者，每篇獎勵五單位。
 - 第四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二十六至五十者，每篇獎勵二單位。
 - 第五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五十一至七十五者，每篇獎勵一單位。
 - 第六級：該領域排名百分之七十六至一百者，每篇獎勵零點五單位。
- (二) 發表於 SSCI 期刊者，獎勵以上述 SCIE 期刊獎勵標準乘以一點五倍計算。
- (三) 發表於 A&HCI 期刊者：每篇獎勵十單位。
- (四) 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評比結果為第一、二級之 THCI 與 TSSCI)及非核心期刊(評比結果為第三級)者：

第一級：每篇獎勵五單位。

第二級：每篇獎勵二單位。

第三級：每篇獎勵零點五單位。

(五)發表於 EI 及 SCOPUS 期刊者，每篇獎勵零點五單位。

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零點五倍計算。

二、同一篇期刊論文多人申請時，由該篇論文所有申請者共同協商貢獻比例提出申請。

三、增額獎勵（以下獎勵僅限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申請）：

(一)為鼓勵國際合作，上述之期刊論文，若經認定屬國際合作(合著作者身份為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產出，獎勵單位數以原獎勵單位乘以一點五倍計算。

(二)激勵學群領域進入國際前百大排名獎勵：針對 WOS 餐旅、休閒、運動、觀光領域之期刊，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每篇論文以原獎勵單位乘以一點五倍計算。

(三)為提升本校曝光度及教師學術領域成就，若以本校名義近十年發表之論文，並於前一年度收錄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之 SCIE、SSCI 學術期刊論文者，該篇文章得以原獎勵單位數乘以二倍計算。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 ESI 資料庫為準。

(四)為激勵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申請本獎勵之積極度，超過三年(含)以上未曾申請本獎勵者(至本校到職日起未滿三年者不適用)，得加以獎勵，每篇(不分類別或等級)以原獎勵單位數乘以二倍計算。

若同篇文章同時符合多項增額獎勵時，將擇優獎勵。

第六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八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一單位。

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零點五倍計算。

第七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其他學術表現獎勵

一、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會士。

二、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期刊主編、總編輯、專刊編輯、客座編輯。

三、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營運管理職務。

四、獲得其他重要獎項。

以上榮譽，每項獎勵一至五單位，獎勵總和以十單位為上限。

第八條 研究成果獎勵(第四條至第七條)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五十單位為限。

*** 傑出研究與研究績優獎勵 ***

第九條 研究績優(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獎勵，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取整數部分為標準，計算時不足一之部分，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可再增加一名額。每年依據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獲獎單位數排序，再依據各學院可受獎人數決定該年度研究績優獎勵之名單。

第十條 每名研究績優獲獎者頒贈獎牌乙面，獲得五次以上研究績優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者，可申請傑出研究獎勵，獎勵金六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

*** 附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四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第十五條 教師發表學術著作之國家名稱遇國家及會籍名稱標示不當時，應依本校「教師發表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處理原則」處理。申請之獎助事項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國家名稱確有不當列名情事，則不予獎助或追回已核發之獎勵及補助金。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